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三十七

禮部

中祀

闕里祀典

元聖周公祀典

闕里祀典。○順治八年。

世祖章皇帝親政。遣四品以上堂官一人致祭。

先師闕里。祭文由內院撰擬。香帛由太常寺移取。祭

品由該地方官備辦。承祭官由兵部給予勘合。

世祖章皇帝親閱祭文。香帛遣行。均與致祭。

帝王陵寢禮同。○康熙六年。

世祖章皇帝配饗。

南北郊禮成恭逢

聖祖仁皇帝親政遣官致祭

闕里儀與順治八年同。○十四年。

冊立皇太子遣官致祭

闕里儀與康熙六年同。○二十年。以滇南蕩平遣

官致祭

闕里承祭官外委禮部太常寺筆帖式各一人典

守祭文香帛遣行之日給緞仗牌旗與遣祭

帝王陵寢同。○二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東巡經過

闕里。照本處祀典。致祭。

先師。○又奏。

親詣

闕里致祭。照順治九年康熙八年

視學釋奠之禮。於駐蹕次日致祭。

御龍袍衮服行禮。

行在儀仗皆陳設迎。

神送

神行二跪六拜禮。讀祝畢。於跪處行三拜禮。

配位

十哲兩廡

啟聖祠均遣官分獻。扈從王公大臣官員照例陪祀。地方官文官知府武官副將以上行聖公暨各氏子孫現有官職者咸陪祀。其不陪祀各官並地方官於

行宮前兩旁列跪迎送。咸蟒袍補服。致祭時停用本處樂章奉

旨。尊禮

先師。應行三跪九拜禮。亦應用樂。著考例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大禮攸關。

特加隆重迎。

神送

神均行三跪九拜禮。惟

闕里所用樂章。與國學小異。恐樂工未能嫻熟。令太常寺酌委司樂及樂舞生。先期馳驛前往。指示肄習。至樂工袍服。即將太學所用樂工袍服。攜往備用。以光盛典。○又奏准。

聖駕詣

先師廟行禮。由曲阜南門入。及廟由廟門入。大中門。

至同文門。於奎文閣前降輦。詣齋宿所更衣。大次內少憩。鴻臚寺官引陪祭各官。文職由東金聲門。武職由西玉振門入。衍聖公暨諸文臣。五經博士各氏子孫。在廟庭阼階下。諸武臣在廟庭西階下。均東西以次序立。贊引官恭導。

聖駕自奎文閣步入大成門。由中道詣

大成殿。就拜位行禮。陪祀王公拜於杏壇之上。分獻官拜於杏壇之下。獻帛爵乃升殿廡。已獻還拜於下。陪祀各官拜於甬道東西。均北面。○是年。

御製祭

先師文。

親詣釋奠。御詩禮堂講書。講畢。周視廟庭。車服禮器畢。
詣齋宿所。大次更衣。復

命駕至

孔林。跪祭酒三爵。每祭酒行一拜禮。扈從王公大臣
暨衍聖公皆隨行禮。

賜衍聖公以下陪祀五經博士等銀幣有差。

諭衍聖公孔毓圻等曰。至聖之道。與日月並明。與天地
同運。萬世帝王。咸所師法。下逮公卿士庶。罔不率由。

爾等遠承聖澤。世守家傳。務期型仁講讓。履中蹈和。存忠恕以立心。敦孝弟以修行。斯須弗去。以奉先訓。以稱朕懷。爾等其祇遵毋替。○又

諭。歷代帝王致祭闕里。或留金銀器皿。朕今親詣行禮。務極尊崇至聖。異於前代。所有曲柄黃蓋。留供廟庭。四時饗祀。陳之。以示朕尊聖之意。○又

諭。至聖之德。與天地日月同其高明廣大。無可指稱。朕向來研求經義。體思至道。欲加贊頌。莫能名言。特書萬世師表四字。懸額殿中。非云闡揚聖教。亦以垂示將來。○二十四年議准。增擴

諭

孔林地畝十有一頃有奇。免其稅糧。○二十五年
孔子聖集大成。道隆德備。參兩天地。卓冠古今。歷代
帝王。咸所師法。朕研精經傳。志切欽崇。應勒廟碑。朕
親撰文書丹。以昭景行。尊奉至意。○二十六年

御書

聖廟碑文

先師及

顏曾思孟四子贊。遣官齋送

闕里。設黃蓋

御仗鼓吹迎送。恭慕勒石於大成門外金聲門之
右。○又奏准。

御書孟子廟碑文。照

文廟如式恭慕。○二十七年。

孝莊文皇后升祔

太廟禮成。遣官致祭

闕里儀與康熙二十年同。○二十八年。衍聖公奏
請修理

闕里

聖廟奉

旨發內帑興修。二十九年議准。

述聖向未建有專祠。今仿

顏曾孟三廟規制。建立

子思子廟。春秋致祭。載入祀典。三十二年重修

聖廟落成。

詔遣

皇子詣

闕里告祭。祭日。具蟒袍補服於杏壇上行禮。隨往
大臣侍衛及守土官。行聖公五氏子孫有官職
者。咸於杏壇下陪祀。餘儀與遣官祭

先師闕里同。是日祭告禮成。

皇子詣

孔林。至洙水橋下馬。步至

先師墓前。行三跪九拜禮畢。跪祭酒三爵。每祭酒一爵。行一拜禮。從官暨衍聖公皆隨行禮。○三十四年。

畿輔災傷。山西地震。遣官致祭。

闕里儀與康熙二十七年同。○三十六年。以平定朔漢。遣官致祭。

闕里儀與康熙三十四年同。○四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五旬萬壽遣官致祭

闕里陳祭文香帛於

午門外禮部堂官敬閱畢安奉龍亭昇至部授承祭官付筆帖式齋往與遣祭

帝王陵寢同餘與康熙三十六年同○四十八年

冊立皇太子遣官致祭

闕里祭文香帛陳

午門外禮部堂官敬閱畢授承祭官付筆帖式齋往餘與康熙十四年同○五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六旬萬壽遣官致祭

闕里儀與康熙四十二年同。○五十七年。

孝惠章皇后升祔

太廟禮成遣官致祭

闕里儀與康熙四十八年同。○六十一年十一月。

世宗憲皇帝登極遣官致祭

闕里

御中和殿

親閱祭文香帛遣行與遣祭

帝王陵寢禮同。○雍正元年。

聖祖仁皇帝升祔

太廟配饗

南北郊禮成遣官致祭

闕里儀與康熙六年同。又奉

旨追封

孔子先世五代王爵。遣禮部尚書詣

闕里祭告。二年。曲阜廟災。奉

旨遣官詣

闕里祭慰。又覆准。

聖廟音樂佾舞。大禮攸闕。

聖祖仁皇帝頒發中和韶樂。非常異數。今

闕里所奏音節未諧由無指授所致即令

闕里司樂選擇數人行聖公給文赴太常寺演習
精熟轉相傳授至樂舞生等亦令擇人充用毋
致參差不齊其冠服等項均照太學式樣畫一
製備○五年覆准樂舞生入學充附原因尊崇
至聖將在廟學習供事之人格外加恩相沿日久惟
據行聖公指名移咨並非廟庭供事諸生混入
宮牆實屬冒濫行令該學政會同行聖公將現
在樂舞生秉公甄別不諳音律者裁汰照數選
一百五十名造具年貌籍貫清冊每屆學臣考

試之時酌取四名。即入曲阜縣學充附。其兗州府學充附之樂舞生三十六名。概行停止。○七年

論修理

文廟工程。務期巍煥崇閎。堅緻壯麗。纖悉完備。燦然一新。著該撫會同行聖公。詳加相度。儻舊制之外。有應行增設者。有應加修整者。悉著估計奏聞。增發帑金。葺理丹雘。總期經理周密。毫髮無憾。以展尊禮。先師至誠至敬之意。○又奏准重修

闕里

文廟新塑

聖像。冕十二旒。服十二章。

崇聖祠及

先賢。冕九旒。服九章。推原

先聖。從周之義。用元衣纁裳。

頒發鎮圭。又

諭朕平素尊奉

先師。至誠至敬。雍正二年。闕里

文廟。不戒於火。彼時廷臣。援明代宏治前事為言。而

朕心悚懼不寧。引過自責。親詣太學

文廟。度申祭告。特發帑金。命大臣等督工修建。凡殿
廡制度規模。以至祭器儀物。皆令繪圖呈覽。朕親為
指授。遴選良工。庀材興造。虔恪之心。數年以來。無時
稍閒。今大成殿上梁前二日。慶雲見於曲阜。或者

上帝

先師鑒朕悚惕誠敬之心。現茲雲物。昭示瑞應。朕不
敢矜言祥瑞。但能功過相抵。朕之幸也。應擇日躬詣
太學

文廟祭告。以申感慶之衷。○又

諭

聖廟應建碑亭二座。著動支正項錢糧鳩工興造。行聖公所請捐貲辦理之處不必行。○八年

諭惟

至聖先師孔子。道冠百王。功高萬世。朕景仰企慕。寤寐勿諶。備舉崇奉之儀。用申報饗之意。念世襲官爵。歷代皆有成規。惟

聖廟執事之員。向來未有爵秩。所當廣置官僚。以光祀典。今欲特設

聖廟執事官。三品者二人。四品者四人。五品者六人。七品者八人。八品九品者各十人。咸按品級給予章

服每逢

聖廟祭祀之時。虔肅冠裳。駿奔趨事。凡此人員。著行聖公於孔氏子孫內。選擇人品端方。威儀嫻雅者。報部充補。彙奏以聞。每年各給俸銀二十兩。其孔氏子孫內有情願充補之人。或曾經出仕而退休在籍者。或身有職銜而未曾出仕者。以及貢監生童等。皆可入選。若屆鄉試之期。有情願入場者。准以監生入場。應試。著大學士會同該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聖廟向有典籍司樂管勾等官。分司執事。而設官不

過數員。職銜又止七品。制度威儀未為周至。嗣後廣設官僚。三品者二人。四品者四人。五品者六人。七品者八人。八品九品者各十人。均按品級給予章服。每祭祀時。令虔肅冠裳陪祀執事。以光祀典。其俸銀於山東藩庫支領。充補由行聖公選擇。悉遵

諭旨施行。○是年重修

闕里

聖廟各工告成奉

旨遣皇五子及郡王一人往祭。欽此遵

旨議定。祭文由翰林院撰擬。香帛由太常寺備辦。往祭之日。欽天監諏吉啟行。致祭禮儀。與康熙三十二年同。○又奏准。

皇子致祭

先師闕里。照例具蟒袍補服。隨往之大臣侍衛官員。地方官衍聖公五氏子孫。有官職者咸陪祀。禮成展謁。

孔林。一應祭祀事宜。行禮儀節。並執事官。均交太常寺辦理。○又奏准。康熙三十二年。告祭。

先師闕里。未經議及。

崇聖祠此次

皇子往祭遣郡王致祭

崇聖祠禮儀與

京師

崇聖祠承祭官同。又

諭聞

孔林饗堂牆垣閒有年久傾圮之處朕尊崇

先師夙夜罔斁今廟貌已經鼎新林院允宜修葺著
欽天監選官前往會同行聖公相度方位宜於何時
營治詳慎定議屆期朕命大臣前赴曲阜令行聖公

協同修理。務令崇闋堅固。光垂永久。以昭朕尊禮先師之至意。○又

頒發祭器於

闕里。凡登釗簋簠豆尊彝。均依照經圖舊式。范銅為器。俾藏諸

聖廟。永為世守。○九年

諭

孔林工程。仍著原修闕里廟工之員。及衍聖公敬謹監修。會同該撫料度定議具奏。○又奏准

御書

聖廟碑文遣官齋送

闕里敬謹鐫刻。照例備鼓樂迎送。自京至曲阜沿途各官。在十里以內者。咸朝服迎送。○十三年九月。

高宗純皇帝登極遣官致祭

闕里。

御中和殿

親閱祭文香帛遣行。與康熙六十一年同。○乾隆二年。世宗憲皇帝升祔。

太廟配饗

南北郊禮成遣官致祭

闕里禮部堂官於大堂敬閱香帛授承祭官一應事宜均與遣祭禮同。○四年奏准

闕里十一哲位前祭器無鉶應同升配有子位前均增造鉶一。

四配位前止鉶一。今增製二鉶。○八年。

欽定

聖廟樂章頒發曲阜。○十二年

諭朕幼誦簡編心儀

先聖一言一動無不奉聖訓為法程御極以來覺世

牖民。式型至道。願學之切。如見羹牆。辟雍鐘鼓。躬親
殷薦。而未登闕里之堂。觀車服禮器。心甚歎焉。仰惟
皇祖聖祖仁皇帝巡幸東魯。

親奠。

孔林盛典傳於奕禩。

皇考世宗憲皇帝崇聖加封。重新廟貌。遣朕弟和親王
恭代展祀。未以命朕。意者其或有待與朕寅紹丕基。
撫茲熙洽。思以來年孟春月東巡狩。因溯洙泗。陟杏
壇。瞻仰宮牆。申景行之夙志。所有應行典禮。大學士
會同該部稽考舊章。詳細具議以聞。欽此。遵。

旨議定。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致祭

闕里。即用本處禮樂。今

聖駕親詣

先師闕里致祭。所用禮樂。即遵康熙二十三年之例
舉行。又乾隆八年。

欽定

聖廟樂章。頒發曲阜及天下學宮。今

親詣

闕里。恐該處樂工。於

欽頒樂譜。或有未譜。令太常寺量委司樂及樂舞生前
往演習應用。又

聖駕於講書禮成。仍遵康熙二十三年之例詣

孔林行三祭酒禮。其應用祭文由翰林院撰擬。香帛
由太常寺齋往。祭品等項由地方官豫備。致祭
闕里儀節由太常寺。

孔林祭酒儀節由禮部均屆期具奏。其餘一應事宜
均照康熙二十三年典禮舉行。○又議准

闕里樂工於

欽頒樂譜未譜。即用在京樂生。由樂部會同太常寺照

文廟應用人數。選擇司樂官三人。樂生五十人。屆期太常寺委官率往。至康熙年間。頒發中和韶樂。迄今多歷年所。其不整齊者。即令漆飾見新。樂生冠服已如式製就。毋庸攜往。執事人員。向例用孔氏生員。所用冠服均仍其舊。○又議准

闕里舊有

啟聖祠在

大成殿西金絲堂後。至雍正元年。

特封

先師五代為王爵。因復建

崇聖祠於

大成殿東詩禮堂後春秋祭饗以仰承

世宗憲皇帝尊師重道推原所生至意其舊存

啟聖祠並祀

啟聖夫人別為聖裔家廟原無不合惟配位從祀尚
仍其舊究於禮意未協令行聖公相度情形移
置

崇聖祠兩旁敬謹安設

聖駕恭詣

闕里致祭

先師五代即於

崇聖祠行禮。毋庸兩祠分祭。○十三年奏准。

聖駕至曲阜親祭

先師其

四配

十二哲兩廡並

崇聖祠致祭。即於扈從之尚書侍郎內閣學士內
奏遣。如有不敷。照康熙二十三年之例。於各衙
門三品以下堂官內奏遣。

崇聖祠有。

四配及從祀

先儒亦於扈從之翰詹科道內咨取四人分獻。令太常寺豫期先將祝版齋往內閣委中書一人同往敬謹繕寫。屆期太常寺官恭奉至祭所安設。○是年。

聖駕至曲阜先詣

先師廟上香。翼日。

駕詣

先師廟。行釋奠禮。扈從官及守土官。行聖公五經博士各氏子孫咸陪祀如儀。

御詩禮堂講書禮成更常服詣

孔林祭酒儀與康熙二十三年同。又

諭衍聖公孔昭煥等曰。至聖之道參天地贊化育立人極為萬世師表。凡茲後裔。派衍支繁。尤當永念先型。以期無忝。昔我

皇祖東巡時邁闕里特頒

聖諭炳若日星朕仰紹

前徽虔修展謁之禮念爾等令緒相承淵源勿替載申
誥諭用示訓行其務學道敦倫修身慎行克稟

先師之彝訓祇遵

聖祖之誨言。弗愧為聖者子孫。朕實嘉予之。其欽承毋怠。○又

諭。康熙二十三年。恭遇

皇祖幸魯。尊崇至聖。曾將曲柄黃蓋。留供大成殿。今朕親詣闕里。釋奠。

先師敬紹

前徽。具遵成例。其以曲柄黃蓋。留於廟中。永光秩祀。○

又

諭。朕東巡。躬詣闕里。致祭。

先師。顏曾思孟四賢。作配殿庭。雖從與饗。但聞其故。

里尚有專廟。應分遣大臣恭奉香帛。前往致祭。以展誠敬。向在書齋。曾制四賢贊。景仰之忱。積有日矣。其勒石廟中。致朕崇重先賢之意。十四年。以平定金川。遣官致祭。

闕里儀與二年同。○是年。

聖駕南巡江浙。經過山東。遣官致祭。

闕里。○十五年。以

冊立中宮。恭上

孝聖憲皇后徽號。遣官致祭。

闕里。○十六年。以

孝聖憲皇后六旬萬壽加上

徽號遣官致祭

闕里儀與十四年同。○是年。

高宗純皇帝南巡遣官致祭

闕里。○二十年

諭平定準噶爾捷聞以數十年逋寇迅就廓清荒服教
寧中外蒙福乃我國家無疆之休緬惟

皇祖聖祖仁皇帝削平三孽於康熙二十三年諏吉

東巡

親祭闕里武功文德彪炳簡冊朕仰承

先緒集此大勳。保泰持盈。彌深兢業。親告成功於

太廟

郊

社嶽瀆諸祀。次第遣官敬謹舉行。以昭茂典。

先師孔子闕里。應恪遵

成憲。躬詣行禮。用申誠敬。且自瞻謁

林泉。已逾六載。仰止之念。時切於懷。擬於明歲春月。自京起鑿。恭詣曲阜。翠華所經。亦以體察吏治。清問閭閻。行慶施惠。以稱朕法。

祖尊

師之至意。所有應行豫備事宜。該部詳議以聞。○二十一年。

高宗純皇帝親詣曲阜致祭

先師。遣官分祭

崇聖祠

四配專祠。儀與十三年同。復遣官詣

啟聖林奠酒。○二十二年。

高宗純皇帝南巡。遣官致祭

闕里。

回鑾時。

躬詣

孔廟拈香。行三跪九拜禮。

孔林酌酒。行一跪三拜禮。○二十四年。以回部蕩平。

遣官致祭

闕里。○二十六年。以

孝聖憲皇后七旬萬壽。加上

徽號。遣官致祭。

闕里。儀與十六年同。○二十七年。

高宗純皇帝南巡。遣官致祭。

闕里。

回鑿時。

躬詣

孔廟

孔林行禮儀與二十二年同。三十年奏准造辦各

壇

廟鑄鐘特磬成。頒發春夾鐘。鑄鐘一圓。特磬一面。秋南
呂鑄鐘一圓。特磬一面。箕虞二對。齋送。

闕里。○是年。

高宗純皇帝南巡。遣官致祭

闕里。

回鑿時。

親詣

孔廟

孔林行禮。儀與二十二年同。三十五年覆准。

闕里禮生額設八十名。由衍聖公揀選廟佃戶子弟四十名。其餘不敷。讀祝鳴贊等項禮生四十名。將曲阜縣俊秀挑選補足。仍交衍聖公將禮生八十名造冊送部。以備查覈。三十六年。

高宗純皇帝東巡經過

闕里。

親祭

孔廟詣

孔林行三酌酒禮餘儀與二十二年同

顏曾思孟專廟俱遣官讀文致祭

啟聖林遣官奠酒○又

諭前歲修葺太學告成因念闕里廟堂設有犧象彝尊爰擇舊周範銅鼎尊等十事陳之大成殿用備禮器茲臨幸曲阜祇謁

先師閱視所列各器不過後漢時所造且色澤亦不能甚古惟茲昌平聖里宜陳法物以為觀美著仿照

太學之例。頒內府所藏姬朝銅器十事。備列廟庭。用
愜從周素願。俟朕回鑿後。慎選郵發。交與衍聖公孔
昭煥世守勿替。以副朕則古稱先至意。○是年。以
孝聖憲皇后八旬萬壽。加上

徽號。遣官致祭。

闕里。○四十一年。

高宗純皇帝東巡。以平定金川。告功。

闕里。

親祭。

孔廟。詣。

孔林酌酒祭日進毓粹門由金聲門至杏壇東邊降
輿餘儀與三十六年同。又奏准乾隆三十六
年。

聖駕親詣

闕里致祭

先師孔子之前一日不

親閱祝版不填

御名不齋戒祭日

御龍袍袞服行三跪九拜禮所有帶往

騎駕鹵簿全行陳設去時不作樂隨

駕之王公內大臣侍衛文武官三品以上地方官文官知府以上武官副將以上及衍聖公五氏現有官職者俱齋戒一日穿蟒袍補服陪祀其不齋戒之文武各官及地方官員於

聖駕往還時穿蟒袍補服在行宮旁跪迎送

聖駕東巡一應祭品祭器等項俱照三十六年之例辦理

顏曾思孟專廟致祭禮儀俱與三十六年同
四十五年

高宗純皇帝南巡道經山左遣官致祭

闕里。○是年。

高宗純皇帝七旬萬壽。遣官致祭。

闕里。○四十七年覆准。

闕里廟庭樂舞生入學充附。舊案原有給以衣頂。在廟領班之人。今據衍聖公咨稱。春秋祭祀執事樂舞生三十名。遇有事故曠缺。往往不敷。行走。應令各樂舞生等。不論係由何部分考取。統與執事部同司爵帛。俟科試時。續有考取新生。遞相更替。以補曠缺。由部行文山東學政轉飭遵行。○四十九年。

高宗純皇帝南巡展謁

孔林行二跪六拜禮

親祭

孔廟儀與四十一年同

顏曾思孟專廟俱遣官拈香。○五十年。

高宗純皇帝御極五十年大慶遣官致祭

闕里。○五十五年。

高宗純皇帝東巡

親祭

孔廟詣

孔林行三酹酒禮儀與四十九年同。

顏曾思孟專廟均遣官致祭。○是年。

高宗純皇帝八旬萬壽遣官致祭。

闕里。○嘉慶元年。

授

受禮成遣官致祭。

闕里。○四年。

高宗純皇帝升配。

南郊遣官致祭。

闕里。○十三年。

諭據御史孔昭虔奏請修理先賢祠廟以崇祀典一摺。山東曲阜縣建有復聖顏子專廟。久廢崇祀。今祠宇日就欹頽。自應亟加修葺。整復舊觀。因思闕里

至聖孔子廟宮牆在望。典極崇隆。自雍正年間估修以後。迄今歷有歲時。恐垣牆棟宇。間有滲圯之處。亦宜速為繕治。以肅觀瞻。著山東巡撫吉綸即親往敬謹閱勘。一併覈實確估。奏明動項興修。用副朕崇儒重道至意。○十四年。

仁宗睿皇帝五旬萬壽。遣官致祭。

闕里。○二十四年。

仁宗睿皇帝六旬萬壽遣官致祭

闕里○二十五年八月。

宣宗成皇帝登極遣官致祭

闕里○道光二十三年

諭山東曲阜縣

先師林廟係萬方觀禮之鄉遇有祀典必應致誠盡敬以示尊崇一切禮儀祭品尤宜整齊蠲潔用肅觀瞻現在雖無不備之處但恐日久懈生稍失誠敬著山東巡撫嚴飭地方官隨時敬謹察看每屆祭祀之期務須恪恭將事毋得視為具文用副朕崇儒重道

至意。○三十年正月。

文宗顯皇帝登極。遣官致祭。

闕里。○咸豐二年。

宣宗成皇帝升祔。

太廟配饗。

南北郊禮成。遣官致祭。

闕里。○十一年十月。

穆宗毅皇帝登極。遣官致祭。

闕里。○同治十二年。

穆宗毅皇帝親政。遣官致祭。

闕里○光緒元年正月。

皇帝登極遣官致祭

闕里○十三年。

皇帝親政遣官致祭

闕里

元聖周公祀典○康熙二十三年

諭周公古大聖人制禮作樂垂示萬世今廟在曲阜應
行政祭事闕大典大學士會同禮部翰林院詳議具
奏欽此遵

旨議准道統之傳上自堯舜至於周孔今

躬祀闕里復

命致祭

周公廟庭禮儀隆盛洵為萬世章程。令該衙門撰擬祭文遣官致祭奉

旨致祭周公禮宜隆重。其遣親王及禮部尚書偕往。以示朕尊崇先聖之意。欽此。是日

御製祭文遣官齋往致祭。又題准致祭

元聖周公。祝版用白紙黃緣墨書。祭用禮神制帛一。羊一。豕一。果五盤。尊一。爵三。香帛爵由太常寺。祭品牲醴由地方官備辦。祭日讀祝文奠帛爵。

行三獻禮。○二十六年奏准。

御書周公廟碑文照。

文廟如式恭奉。勅諸貞珉。○乾隆十二年議准。
元聖周公廟近在曲阜。

聖祖仁皇帝

特命親王禮臣致祭。今

親詣闕里。仍遵舊章。致祭。

元聖周公。遣官承祭。由禮部先期請

旨。○又議准。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遣祭。

元聖周公廟時奉

旨次日致祭。祭品不能取辦一時。是以舊典所載。僅用五果。禮屬從宜。今據該縣呈報。每歲春秋祭祀。元聖周公所用簋。簠。登。鉶。祭品已備。即籩。豆之實。亦皆春秋常供。非土產所乏。

聖駕東巡遣祭

元聖周公典禮攸隆。即照每歲春秋祭品。用羊一。豕一。登一。鉶二。簋。簠各二。籩。豆各八。令該地方官豫行備辦。以光祀典。其遣官致祭。遵康熙二十三年之例。致祭。

元聖周公遣親王一人行禮。致祭配饗之魯公。遣禮部尚書一人行禮。○十三年。

高宗純皇帝東巡。

駕至曲阜。

親詣

元聖周公廟。上香。行一跪三拜禮。復遣官致祭。

元聖周公及魯公。○十六年。

聖駕南巡。經山左。遣官致祭。

元聖周公。○二十一年。

聖駕東巡。至曲阜。

親祭

元聖周公廟。○二十二年。

聖駕南巡。經山左。遣官致祭。

元聖周公廟。○二十七年。

聖駕南巡。經山左。遣官致祭。

元聖周公廟。○三十年。

聖駕南巡。經山左。遣官致祭。

元聖周公廟。○三十六年。

聖駕東巡。至曲阜。

親詣

元聖周公廟行禮。○四十一年。

聖駕東巡至曲阜。

親詣

元聖周公廟行禮。○四十五年。

聖駕南巡經山左遣官致祭

元聖周公廟。○四十九年。

聖駕南巡經山左至曲阜。

親詣

元聖周公廟行禮。○五十五年。

聖駕東巡至曲阜。

親詣

元聖周公廟行禮。○道光十年奏准查勘

元聖周公廟有應行修理之處由山東巡撫動項興
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三十八

禮部

中祀

祭 傳心殿 盛京熱河 先師 文廟

廟

祭 關聖帝君廟 直省祭 關聖帝君 祭 文昌帝君廟 直省祭 文廟

祭 昌帝君廟 直省祀名宦賢祠 祭 聖先賢先儒 後裔世襲五經博士 祭

祭

傳心殿○康熙二十四年議准。

文華殿之東建

傳心殿奉

皇師伏羲氏。

皇師神農氏。

皇師軒轅氏。

帝師陶唐氏。

帝師有虞氏。

王師夏禹王。

王師商湯王。

王師周文王。

王師周武王。均正位南嚮。

先聖周公。東位西嚮。

先師孔子。西位東嚮。所有祭器。照。

帝王廟式樣成造。龕案等項。交工部備造。每歲御經筵。前期。太常寺奏遣大學士一人行祇告禮。皇帝御經筵。

皇太子出閣講書。均祭告。

奉先殿

傳心殿。○二十五年。以

文華殿告成。

御經筵。前一日例應祭

先聖先師於

傳心殿具奏。奉

諭

先聖先師。道法相傳。昭垂統緒。炳若日星。朕遠承心學。稽古敏求。效法不已。漸近自然。然後施之政教。庶不與聖賢相悖。其躬詣行禮。以彰景仰之意。○又議准。

御經筵前一日。如

皇帝親詣

傳心殿祇告。祝文由翰林院撰擬。前期。太常寺官奉祝版。送至

傳心殿祝版房安設。祭日點香燭。設銅一。

貫以蓮和羹。

二。實以龍豆二。實以鹿髓。奠帛爵讀祝文致祭。

皇帝御衮服行禮。○又議准。

傳心殿奉安各

神牌。應行致祭。遣禮部尚書一人行禮。○又

諭

傳心殿焚帛之處。與屋檐相近。遇風甚屬可危。著該部會同太常寺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殿垣內地。面窄狹。無可移置。祭前一日。將焚帛爐移於東門外。寬闊潔淨之處。俟焚帛畢。仍移於內收存。○又議准。每歲

御經筵後

皇太子春秋會講。均先詣

傳心殿。行祇告禮。○又定每月朔望。太常寺堂官一人。供酒果上香行禮。○雍正四年議准。春秋舉行

經筵。於本日祇告

傳心殿。○乾隆六年。

高宗純皇帝御經筵。於本日祇告

傳心殿

御衮服行禮。一應事宜。均照康熙二十五年之例。○六

十年

諭朕於乾隆六年曾親祭

傳心殿。明年即屆歸政之期。自應親詣行禮。用申企慕。茲擇於二月初二日吉期親往致祭。禮畢即臨御經筵。所有應行典禮。著該衙門照例豫備。○嘉慶元年。

仁宗睿皇帝初

御經筵。告祭

傳心殿。

親詣行禮。九年。十年。十三年。十四年。十五年。十六年。十

七年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三年均如之。○道光三年。

宣宗成皇帝初

御經筵告祭

傳心殿。

親詣行禮。四年五年六年七年八年九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十五年十六年十七年十八年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二十八年皆如之。○咸豐二年。

文宗顯皇帝初

御經筵告祭

傳心殿。

親詣行禮。四年五年六年八年九年十年皆如之。

盛京熱河

文廟。○乾隆三十七年奏准。

盛京學宮。每歲春秋祀饗。例用樂舞。所需樂舞等器。交與該府尹籌款置辦。器數規制。俱有繪圖備詳。

欽定皇朝禮器圖內。由

武英殿刷印樂器並目錄一門。送部轉發該府尹如式製造。至額設樂舞生。令該縣會同該教官照例考選充補。仍造冊申送該府丞查覈。再奉天新補僧生。音節未嫻。令該府丞酌選精通音律者。咨送太常寺肄習。俟熟諳時咨回本學。令其轉相傳授。○又議准。禮器圖內載有鐃鐘特磬。係

內廷製造

特頒太學之項。各省學宮俱毋庸仿製。並飭行奉天府尹查照辦理。○四十一年奏准。熱河地方。每歲

夏秋為

聖駕巡幸之所。今興設費序。文物聲明。宜從美備。所
有

大成殿龕案陳設。俱照

京師太學款式成做。兩廡及

崇聖祠內龕案並各神牌位次。亦照

京師太學成式製造安設。至祭器樂器。及一切供
器等項。除所供

特頒周時法物外。俱照

京師太學所用各器。如式製造。以備供獻。再

京師太學。例用文舞生三十六人。樂生五十三人。執事生二十八人。即令熱河道轉飭所屬。慎重遴選。照

京師太學名數充補。由太常寺酌量揀派。熟諳音律禮儀者。前往教習。俟數月嫻熟後。即行撤回。如恭遇

聖駕駐蹕熱河。或

親詣行禮。樂章照

京師太學所奏。其香帛祭品。照致祭

闕里之例。由地方官購辦。若係該地方官承祭之

時所用樂章祭品等項均照直省學宮辦理。

四十六年

諭熱河自恭建

文廟以來朕每年至山莊之日必即展誠祗謁用志景行嗣後仲秋丁祭著照在京

文廟之例派扈從大學士一員前往行禮以襄大典○又奏准熱河

文廟仲秋丁祭欽奉

諭旨派扈從大學士一員行禮所有

崇聖祠與

十二哲。由

行在禮部開列。扈從京堂銜名。奏派一員。致祭。

崇聖祠。咨取扈從翰林院官二員。分獻。

十二哲。兩廡等處。仍令該地方各員分獻。承祭之。
大學士官員等。俱穿蟒袍補服行禮。

直省府州縣釋奠於

先師。○順治初年定。每歲春秋仲月上丁日。府州縣
各行釋奠禮。以地方正印官主祭。陳設禮儀。均
與國子監丁祭同。○康熙二十五年議准。直省
武官協領。副將以上。遇

聖廟祭祀。照例文東武西。陪祀行禮。○四十九年
諭直省府州縣。春秋致祭。

先師。凡同城大小武官。均照文官入廟行禮。○五十
年題准。我

朝樂章。皆用平字。因州縣未曾頒發。仍襲前明。錯
用和字。嗣後直省各巡撫。通行府州縣儒學。皆
改和字為平字。以歸畫一。○雍正元年。

欽頒

文廟崇祀先儒位次。及祭器樂器圖於直省學宮。○
四年議准。

先師聖誕。致齋一日。不理刑名。禁止屠宰。○五年獲
准。每歲春秋丁日致祭。

先師。直屬惟司道府州縣官。於丁日行禮。其督撫學
政。則先期一日於階下行九叩禮。謂之祭丙。典
制所無。嗣後各省會督撫學政。於上丁日率司
道府州縣各官。齊集致祭。學政考試各府。即於
考試處。

聖廟行禮。各府州縣守土正印官。率屬於本處
聖廟行禮。毋得簡率從事。○六年。定直省

聖廟

崇聖祠神位式。○十年覆准。

崇聖祠內五代

神牌。遵照成式繕刊。通行各省督撫改正畫一製
造安設。○乾隆六年議准。學宮從祀

先賢先儒神位次序。以

京師太學成式。通行直省府州縣。遵照書題。按東
西先後次序安設。○七年議准。各直省

聖廟樂章。內稱惟王神明。猶襲唐人稱王之舊。國子
監所歌六曲。皆已稱師稱聖。另行撰擬。頒發遵
照。○同治二年。頒發

文廟從祀位次於各直省學宮。

祭

關聖帝君廟。○順治元年定建。

關帝廟於地安門外宛平縣之東。歲以五月十三日。

遣官致祭。○九年。

敕封忠義神武關聖大帝。○雍正三年。

敕封

關帝

曾祖為光昭公。

祖為裕昌公。

父為成忠公。製造神牌。安奉後殿。於五月致祭外。增
春秋二祭。○五年奏准。每年五月十三日致祭。
前殿用牛一。羊一。豕一。白色禮神制帛一。果品
五。尊一。爵三。後殿用少牢。餘如前殿。春秋二祭。
前殿用帛一。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鉶二。簠簋各
二。籩豆各十。尊一。爵三。遣官一人承祭。行三跪
九叩禮。後殿三案。用帛各一。羊各一。豕各一。鉶
各二。簠簋各二。籩豆各八。尊三。爵九。前殿遣大
臣承祭。行三跪九叩禮。後殿遣太常寺堂官承
祭。行二跪六叩禮。○乾隆二十五年奏准。易

關帝原諡為仁勇。○三十三年

諭朕惟

關帝歷代尊崇。迨經國朝。尤昭靈貺。前於順治九年。敕封忠義神武關聖大帝。至康熙雍正年間。復爵晉所生。澤延世裔。典禮備極優隆。朕式展明禋。以神原諡壯繆。未乎定論。爰飭禮官。易諡神勇。是皆考行定名。俾彰義烈。若夫靈威默相。屢荷嘉庥。宜備懿稱。益昭美報。可加封忠義神武靈佑關聖大帝。其官建祠宇。秩在祀典者。並依新號。敬謹設立神牌。以申崇奉。○

又奏准新加

關帝封號安設

神牌。遣官讀文告祭。祭文由翰林院撰擬。祭品由太常寺備辦。其官建祠宇。牌位座數。由工部查明。敬依新號製造。○又奏。奉地安門外

關帝廟正殿及大門。瓦色改用純黃琉璃。○四十一年

諭。關帝在當時力扶炎漢。志節凜然。乃史書所謚。並非嘉名。陳壽於蜀漢有嫌。所撰三國志。多存私見。遂不為之論定。豈得謂公從前

世祖章皇帝曾降

諭旨。封為忠義神武大帝。以褒揚盛烈。朕復於乾隆三十三年降旨。加靈佑二字。用示尊崇。夫以神之義烈忠誠。海內咸知敬祀。而正史猶存舊諡。隱寓譏評。非所以傳信萬世也。今當鈔錄四庫全書。不可相沿陋習。所有志內關帝之諡。應改為忠義。第本傳相沿已久。民間所行必廣。難於更易。著文武英殿將此旨刊載傳末。用垂久遠。其官板及內府陳設書籍。並著改刊。此旨一體增入。○六十年奉

旨。所有各寺廟供奉關聖神位。以及扁額內有敕封字樣者。殊非敬神之義。著將此二字節去。欽此。遵

旨將京城

關帝廟神牌。並廟門扁額。節去

敕封二字。其後殿神牌。比照

崇聖祠五王牌位之例。

敕封字樣。亦一體節去。○嘉慶十九年。加

封仁勇。○二十五年。奏准。嗣後

關帝廟字樣。改用雙擡書寫。○道光八年。加

封威顯。○咸豐二年。加

封護國。○三年。加

封保民。○又奏准。

關帝升入中祀。所有一切典禮。自明年春祭始。悉照中祀遣官例舉行。前期一日行告祭禮。前殿遣王。後殿遣太常寺堂官。讀文致祭。應用樂章。並告祭祝文。均交翰林院撰擬。其樂章俟翰林院撰擬送部後。再行添入禮節內。祭器樂器等項。交各該衙門先期通融備用。遣官告祭事宜。由太常寺辦理。○又奏准。春秋二祭係卜吉。不得用忌辰日期。○又奏准。

歷代帝王廟樂章六奏用平字。迎神一成。初獻一成。亞獻一成。終獻一成。徹饌一成。送神一成。凡六

成如遇

親祭和聲署照例奏導迎樂。今

關帝廟樂章。照

歷代帝王廟用六成。○又奏准。

關帝廟佾舞。照

歷代帝王廟用八佾。文舞武舞兼用。○又奏准。明年

春秋二季。前殿承祭。以親王郡王擬定正陪。遣

王一員行禮。後殿遣太常寺堂官一員行禮。祀

前於疏內開列具題請

旨。○又奏准。五月十三日告祭

關帝廟。承祭遣官。祀前致齋一日。不作樂。不徹饌。供品鹿兔果酒。其餘禮節。與春秋二祭同。○又奏准。後殿各事宜。均照舊例。惟五月十三日告祭禮節。供品與前殿同。○又奏准。祀前二日。太常寺恭請祝版進內。由內閣恭書祝文。送寺安奉潔室。翼日恭設亭內。送至祭所。○又奏准。前殿神位前。遵豆案一。陳設爵墊一。登一。釧二。簋二。簋二。遵十。豆十。俎共一。內陳牛一。羊一。豕一。香案陳銅鑪一。香靠具。實炭墊一。銅燭臺二。上設六兩重黃蠟二枝。○又

諭五月十三日

關帝聖誕。毋庸禁止屠宰。○四年

諭太常寺奏遵旨呈進

關帝廟圖式一摺。

關帝顯佑我朝。

神威疊著。上年加崇封號。升入中祀。一切典禮。悉照中祀舉行。前據太常寺奏請展拓廟制。以示尊崇。朕思致敬之道。以實不以文。

關帝崇奉有年。若遽易舊規。轉不足以妥

神靈而昭誠敬。所有廟宇規模。著悉仍舊制。毋庸增

拓樂器一切均照本年春季陳設。至拜跪禮節。僅行二跪六叩。雖係照中祀例。然滿洲舊俗。於祭神時俱行九叩禮。嗣後親詣致祭。亦著定為三跪九叩禮。用申儼恪之誠。○又

諭八月十四日致祭

關帝廟。朕親詣行禮。應行典禮。該衙門敬謹豫備。○

又

諭嗣後致祭

關帝廟。朕親詣行禮之處。著太常寺開次題奏。雙籤請旨。○五年

諭樂部奏

關帝廟樂章。應否另撰。著翰林院敬謹撰擬。此次著
暫用春季樂章。○又加

封關帝先代封爵。

曾祖光昭公為光昭王。

祖裕昌公為裕昌王。

父成忠公為成忠王。○又議准。

關帝廟後殿

神牌。行文欽天監工部。諏吉恭修。興工之日。及工

竣。安奉。

神牌時。前殿遣王一員。行告祭禮。後殿遣太常寺堂官一員。行告祭禮。屆期。遣官會同太常寺奏請。

欽派。工竣後安奉。

神牌。前殿後殿告祭祝文。並每年春秋二季。五月十三日。告祭後殿。應行更換各祝文。均交翰林院撰擬。其牲牢酒醴。蓬豆簋蓋一切祭品。均與

文廟

崇聖祠同。○六年。加

封精誠。○七年。加

封綏靖。○又

諭。

關聖大帝神牌。改寫

關聖帝君。清書關字帝君字均還音。聖字繙清。○又

地安門外

關帝廟。

文宗顯皇帝親書萬世人極扁額懸挂。○同治三年。以

江甯克復。

穆宗毅皇帝親詣

關帝廟拈香。○七年。以捻逆蕩平。

穆宗毅皇帝親詣

關帝廟拈香。○九年。加

封翊贊。○十二年。

穆宗毅皇帝親詣致祭。○光緒五年。加

封宣德。○十三年。祭

關聖帝君廟。

皇帝親詣行禮。

直省祭

關聖帝君廟。○雍正七年定。五月十三日及春秋二
祭。並用太牢。○十年。湖北當陽縣。增置世襲五

經博士一人。奉祀

關聖帝君家墓。○乾隆五年定。承祭官前期致齋一日。不理刑名。照常辦事。屆期。前殿主祭。以地方正官一人。後殿以丞史執事。以禮生。陳設禮儀。均與

京師祭

關帝廟同。○三十三年奏准。新加

關帝封號。其官建祠宇。牌位座數。由工部敬依新號製造。通行各直省。遵照辦理。○道光元年

諭。據楊懌曾奏。湖北當陽縣城外西北五里。為

關帝之陵。向建有祠宇。陵外相距數丈。即係沮漳二水匯流之處。甚為逼近。現在對岸已成沙磧。河勢漸就洗刷。請飭查勘。捍以石隄。以資保護等語。我朝崇祀

關帝。春秋致祭。載在祀典。今陵墓之地。沮漳匯流。逼近衝刷。自應亟籌捍衛。以奠

神居。著陳若霖即派員前往。詳加查勘。應如何建築隄工。俾資保障。並酌籌經費。奏明興修。用垂永久。

咸豐七年。

御書萬世人極扁額。敬謹摹勒。頒發各直省府州縣一

體懸挂。

祭

文昌帝君廟。○嘉慶六年

諭京師地安門外。舊有明成化年間所建

文昌帝君廟宇。久經傾圮。碑記尚存。特命敬謹重修。現已落成。規模聿煥。朕本日虔申展謁。行九叩禮。敬思

文昌帝君主持文運。福國佑民。崇正教。闢邪說。靈迹最著。海內崇奉。與

關聖大帝相同。允宜列入祀典。用光文治。著交禮部

太常寺。將每歲春秋致祭之典。及一切儀文。仿照
關帝廟定制。詳查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文昌帝君廟。仿照崇祀

關帝春秋致祭之禮。定以每歲二月初三日

聖誕為春祭。其秋祭由欽天監選定吉期。彙入祀冊。

交與太常寺。按期題請

欽派大臣一員承祭。一應儀節。均與致祭

關帝廟禮同。○又議准。

文昌廟前殿現供

神像仍照定制增設牌位書寫

文昌帝君神位字樣後殿龕座現供

文昌帝君先世各神牌惟

關帝三代於雍正三年俱

敕封加號尊崇製牌安奉而

文昌帝君三代並無確據未便請加封號謹增製牌

位一分書寫

文昌帝君先代神位字樣遇祭期照

關帝廟後殿祀典致祭以太常寺堂官一員行禮○

二十五年奏准嗣後

文昌廟字樣。改用雙擡書寫。○咸豐六年

諭現在

關聖帝君。已升入中祀。

文昌帝君。應一體升入中祀。以昭誠敬。一切典禮。著該衙門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奏。前往

文昌廟敬謹相度。仰見

殿宇中供法像。龕座外餘地無多。現已升入中祀。

恭遇

親詣行禮。規制尚應展拓。所有殿前門檻。俱移至廊

檐。撤去兩旁窗壁。一律均安隔扇。並添階級。庶殿內較寬。足敷行禮。殿南為

魁星殿。其左隅地尚平坦。即作為支搭

幄次處所。廟門高不踰丈。今改圓為方。仍懸橫額。自明年春祭為始。一切典禮。悉照中祀例舉行。如遇

親祭。請行二跪六拜禮。其行禮禮節。屆期由太常寺恭進。再升入中祀。前期一日。行告祭禮。前殿遣親郡王。後殿遣太常寺堂官。讀文致祭。其遣官告祭事。由太常寺辦理。祭器樂器等項。交各該

衙門通融備用。應用樂章。並告祭祀文。及春秋
二祭祀文。均交翰林院撰擬。其樂章俟翰林院
撰擬送部後。行知太常寺添入禮節。現酌改工
程。並應行豫備各項。均交工部妥速辦理。於春
祭前趕緊備齊。○又奏准。春秋二祭係卜吉。不
得用忌辰日期。○又奏准。

關帝廟樂章六奏。用平字。迎神一成。初獻一成。亞獻
一成。終獻一成。徹饌一成。送神一成。凡六成。如
遇

親祭。和聲署照例奏導迎樂。今

文昌廟樂章。均仿照辦理。○又奏准。

先師廟文舞六佾。今

文昌廟佾舞。亦用文舞六佾。○又

諭禮部等衙門奏。遵議

文昌帝君升入中祀典禮。開單呈覽一摺。

文昌帝君。升入中祀。前期一日。著遣親郡王行告祭禮。春秋二祭。俱著卜吉舉行。二月初三日。聖誕。即照關帝廟拈香禮節。並毋庸禁止屠宰。一切禮儀祭品樂章祝文。均著照所議備辦。應行酌改工程及豫備各項。著工部於明年春祭前趕緊辦齊。以昭誠敬。○

七年

諭嗣後

文昌帝君。朕親詣行禮之處。著照致祭

關帝廟之例。由太常寺開次題奏。雙籤請旨。○又

諭

文昌帝君神牌清書。文昌字縉清。帝君字還音。著工

部敬謹製造。○是年。二月十三日祭

文昌廟。

文宗顯皇帝親詣行禮。○同治十二年。祭

文昌廟。

穆宗毅皇帝親詣行禮。○光緒十三年祭

文昌廟。

皇帝親詣行禮。

直省祭

文昌帝君廟。○嘉慶六年奏准。各直省舊有

文昌廟。照山西解州等處

關帝廟之例。令該地方官屆期躬詣致祭。其向無祠廟之處。令擇潔淨公所。設位致祭。祭畢徹位。隨祝帛送燎。毋得棄置褻慢。

直省祀名宦鄉賢祠。○順治初年定。直省府州

縣建名宦鄉賢二祠於學宮內。每歲春秋釋奠於

先師。同日以少牢祀名宦鄉賢。皆由地方官主祭行禮。○光緒五年奏准。嗣後凡請入祀名宦鄉賢者。須俟其人身歿三十年後。方准具題覈辦。若未及三十年。無論子孫有無現任九卿。概不准遽行題請。以杜冒濫。

先聖先賢先儒後裔世襲五經博士。○凡聖賢後裔。皆設世襲五經博士。以奉祭祀。孔氏五經博士二員。太常博士一員。東野氏姬氏五經博士二

員。顏氏曾氏孟氏閔氏仲氏有氏端木氏卜氏

言氏冉氏耕冉氏顓孫氏各五經博士一員。

關氏博士三員。韓氏周氏邵氏大程氏二程氏

張氏各博士一員。朱氏博士二員。伏氏博士一

員。其山東孔氏五經博士。主子思子祀。以行聖公次

子襲。太常寺博士。主聖澤子祀。以行聖公三子襲。浙

江西安孔氏博士與東野氏聖裔各先賢先儒

後裔博士。均由嫡長子孫襲。有故。以嫡次子孫

繼襲。其博士承襲。孔氏東野氏及聖門各賢裔

由行聖公咨送。其餘各先賢先儒後裔均由各

該省督撫咨送。○順治元年奉

旨。以孔子六十五代孫孔允植襲封行聖公。仍

命孔允鈺顏紹緒曾聞達孟聞璽承襲五經博士。○又
定先賢仲氏子路嫡裔承襲五經博士。○九年
覆准南宗孔氏世襲五經博士。遴選嫡裔承襲
於浙江衢州府西安縣奉祀。○十二年覆准宋
儒朱子熹有功聖學。照先賢顏曾思孟後裔世
襲之例。考其宗譜嫡裔。取具族長保結。州縣印
結。由部咨吏部給劄。授為五經博士。於江南徽
州府婺源縣原籍崇祀。世襲罔替。○康熙九年

覆准。宋儒程子顥程子頤照子朱子熹後裔世襲之例。考其宗譜嫡裔。各給劄授為五經博士一人。奉祀祠廟。○二十四年議准。

元聖後裔東野氏。按照宗譜。以其嫡裔一人。授為世襲五經博士。○又議准。宋儒周子敦頤後裔。照程子顥程子頤朱子熹之例。予以五經博士一人。給劄世襲。○二十六年覆准。宋儒張子載子孫。照先儒周程朱三氏後裔之例。予以世襲博士。奉

旨。張載乃前代名儒。其子孫既與職官。必真正嫡派。方

無負崇儒重道之意。著該撫再行詳查。務得實據。到日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行令該撫詳加查覈。送到宗譜宗圖。果係嫡裔。具題給劄。授為世襲五經博士。○二十九年議准。宋儒朱子熹父朱松。因歷官閩土。遂家於閩。故有閩徽二派。除安徽婺源縣朱子熹賢裔。原有博士一員外。所有福建崇安縣朱子熹十八世孫朱滢。即照例給劄承襲五經博士。俾奉祠祀。○三十八年議准。先賢閩氏子騫端木氏子貢後裔。照仲氏子路後裔世襲例。各按宗譜。以其嫡

裔一人。授為五經博士。○四十一年議准。宋儒邵子雍後裔。照周程朱張之例。考其宗譜。給劄授為世襲五經博士。○五十一年覆准。先賢言子子游後裔。照閔子子貢之例。授為五經博士。給劄世襲。○五十八年議准。

關聖洛陽陵墓。無博士奉祀。今將嫡派子孫開列具題。授為博士。奉祀洛陽。○五十九年議准。先賢卜氏子夏。按照宗譜。以其嫡裔一人。授為世襲五經博士。○雍正二年奉

旨。先賢先儒之後。孰當增置五經博士。以昭崇報。九卿

翰林國子監詹事科道會同詳考定議以聞。欽此。遵
旨議奏。孔門弟子。冉伯牛。仲弓。冉求。宰予。子張。有若。六
人。均宜確訪嫡裔。賜以世襲五經博士。以昭崇
報。奉

旨。宰予。冉有。增置博士之處。著再公同確議。務期至當
不易。欽此。遵

旨議定。冉雍。冉伯牛。子張。有若。嫡裔。均增置五經博士。
世襲奉祀。○又議准。博士子弟。應承襲之人。若
不讀詩書。不識禮義。濫膺承襲。有玷先賢先儒
殊負

聖朝崇儒重道之意。嗣後由行聖公及該督撫查明
本支嫡派子孫年十五以上者。具文給咨送部
考試四書文一篇。果文理通曉。照例註冊。俟襲
職時具題給劄。劣者送監肄業三年。方准承襲。
如年未及歲。咨部暫行註冊。俟及歲時送部考
試。若無應繼之人。別擇親友暫行主祀。俟應繼
有人。先行咨部註冊。及歲時照例咨送辦理。
四年議准。洛陽

關帝陵墓所在。業經設立博士一員。其山西解梁原
籍。亦照先儒朱子後裔江南福建設立博士之

例於解州添設博士一員以奉祭祀。○十年題
准。

關帝五十二代嫡孫荊州府學歲貢生關朝泰。授以
世襲博士。奉祀當陽縣。

關帝陵墓。○乾隆三年議准。韓愈三十代孫韓法祖
授為世襲五經博士。○四十三年覆准。陝西咸
陽縣。

元聖周公祠墓所在。比照孔氏南宗朱氏婺源之例。
添設姬氏五經博士一員。○五十年覆准。嗣後
博士有枉法婪贓革職治罪者。其子孫俱不准

承襲。○嘉慶七年議准。秦博士伏子勝。口授尚書。傳經之功甚鉅。其六十五代孫伏敬祖。即立為五經博士一員。以崇祠祀。○道光四年議准。顓孫氏五經博士。改歸嫡長。顓孫樹勳承襲。○五年。以曾紀瑚承襲五經博士。○又議准。江蘇常熟縣五經博士言良愛申訴不實。比照奉祀官告訐詞訟犯罪照律納贖之例。准其納贖。仍承襲五經博士。嗣後遇有五經博士犯罪案由刑部照例咨送禮部會議。並咨該省督撫遵照。○二十年覆准。世襲翰林院五經博士孔憲坤

病故。無子承襲。以該博士之胞弟憲堂代襲。主奉祀事。俟憲堂有子即繼憲坤為嗣。並飭孔憲

堂赴部考試。

謹案雍正二年博士顏士基病故。弟士墳襲。六年顏士墳病故。叔懷

禱襲。乾隆二十一年顏孫誠道病廢。姪明德襲。四十六年邵心安病故。姪煥以獨子承祀。兩房

襲均由行聖公及該督撫咨明實在情由據實題請。